白河县政府采购评审场所标准化建设

合同书

甲　　方：白河县财政局

乙　　方：安康鸿盈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4日

甲方：白河县财政局

乙方：安康鸿盈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河县政府采购评标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白河县政府采购评标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河县政府采购评审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2.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全包价）大写：**壹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178,980.00**

2. 上述价款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辅材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维修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完成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支付方式：电汇

第四条 供货及验收

1. 供货

1.1 供货期：2026年9月15日前。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

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1.4 乙方负责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垃圾清理，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验收

2.1 产品运抵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双方认可。

2.2 必须保证投标商品的完整性，能满足全部功能的使用。

2.3 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必须对供货的商品进行检验。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乙方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2.4 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2.5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合同及附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 技术培训

乙方应细化培训内容、培训场次，做好培训记录，确保甲方参训人员正确熟练操作，能够解决一般故障。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

1.乙方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合同要求。

2.产品及服务内容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不低于三年，产品如国家、行业有法定质保有效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原因造成故障，乙方30分钟响应、4小时到场，免费维修、更换、调试，不计收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提供符合条件的施工场地、网络接口、电源及配合条件。

1.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1.3 按期组织验收，及时确认相关文件。

2. 乙方责任

2.1 严格按工期、质量、安全规范施工。

2.2 负责施工安全与现场管理，承担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

2.3 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与使用说明。

2.4 质保期内履行免费维保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10%。甲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10%，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3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9月4日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